

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告名稱	現行公告名稱	說明
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	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	本點無修正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第一點 軍警犬、騎警隊馬匹、海岸巡防犬、消防犬、消防鳥、救難搜救犬、緝毒犬、檢疫犬、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用於輔助醫療之動物或其他行政機關執勤動物，因訓練、業務需要、配合政令宣導或長照陪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	第一點 軍警犬、騎警隊馬匹、海岸巡防犬、消防犬、消防鳥、救難搜救犬、緝毒犬、檢疫犬、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用於輔助醫療之動物或其他政府部門執勤動物，因訓練、業務需要、配合政令宣導或長照陪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	政府部門修正為行政機關，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文字。
第二點 於下列活動或教育訓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 (一)行政機關 <u>辦理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稽查或捕捉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u> (二)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u>動物相關科系、社團，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之人民團體、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辦理動物收容、認養、保定、醫療救護、寵物美容、品種介紹相關活動</u>	第二點 於下列活動或教育訓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 (一)政府部門辦理稽查或捕捉相關教育訓練。 (二)政府部門、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動物相關科系辦理收容、認養、保定、醫療救護、寵物美容，或動物倫理、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	一、加入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使法規範明確。 二、原「政府部門、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動物相關科系」授權範圍尚顯不足，實務上公司行號、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如特定寵物業者、獸醫診療機構、私人辦理之中途之家等），亦有辦理動物收容、認養、保定、醫療救護、寵物美容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之需求，依現行公告規定尚難免

<p><u>或教育訓練。</u></p> <p>(三)<u>法人、行政機關、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公私立學校，辦理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活動或教育訓練而無獲取利益者。</u></p>		<p>經許可，爰調整文字「行政機關、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寵物業、獸醫診療機構，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動物相關科系、社團」以符實務所需。</p> <p>三、另動物收容、認養、保定、醫療救護、寵物美容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可清楚釐清活動性質與樣態者，主辦單位可逕自為之免經許可。</p> <p>四、另有鑑於當今社會動保、野保倡議繁多，屢有機關、團體辦理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之活動或教育訓練，然考量現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人力與業務能量負荷，爰無獲取利益之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列為免經許可，至於活動或教育訓練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仍可依法查處。</p>
<p>第三點 <u>法人、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非經常性辦理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進行動物</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未免實務上主辦單位擴張解讀所辦理之營利性活動或教育訓練屬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p>

<p><u>展演以獲取利益者</u>，主辦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始得免經許可進行動物展演。</p> <p>前項申請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展演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 <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申請人非屬法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其屬法人者，應檢附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u>展演計畫書</u>。</p> <p>(三) <u>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u>，其同意證明文件。</p> <p>(四) <u>具營業場所者</u>，應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p>		<p>動，導致主辦單位與主管機關認定上的爭議，爰新增第 3 點，將營利性之活動或教育訓練，屬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者，加入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之要件，以求明確。</p> <p>三、另涉及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內涵相關活動範圍較廣，爰應授權辦理之主體亦因更有彈性，故設計「法人、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皆為辦理相關活動，經申請可免經動物展演許可之主體。</p> <p>四、明定申請免經許可動物展演之申請書應涵蓋之基本項目，及申請人之條件限制。</p>
--	--	---

<p>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展演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活動或教育訓練所涉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內容。</p> <p>(二)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展演空間及設施之詳細說明。</p> <p>(三)其他應詳細記載事項準用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動展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第一項之申請及展演計畫書之審查準用動展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p> <p>申請審查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四點 經體育主管機關核准之馬術運動。</p>	<p>第三點 經體育主管機關核准之馬術運動。</p>	<p>一、條次順移 二、本點無修正。</p>
<p>第五點 飼主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以</p>	<p>第四點 寵物與飼主或公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p>	<p>一、條次順移 二、動物之利用有別，本</p>

<p>動物進行<u>互動展演</u>而無<u>獲取利益者</u>。</p>	<p>得出入場所，所進行非營利性之互動。</p>	<p>法規定有經濟動物、實驗動物或寵物，若非寵物之其他動物，其飼主因業務或各類活動之需求，需攜動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展演時，尚難依規定申請展演許可，亦難以原公告文字稱其為「寵物」而免經許可，考量各類活動性質繁雜，難以逐一釐清，現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人力與業務能量負荷，爰修正文字為「動物」，至若飼主於展演期間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依本法查處。</p> <p>三、飼主以動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所進行之展演型態非僅限於互動，爰修正文字為「展演」。</p> <p>四、另若飼主攜動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展演而獲取利益者，屬經常性經營者，自應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若非經常性經營者，則以辦理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教育課程，申請免經許可為限。</p>
---------------------------------------	--------------------------	--

<p>第六點 <u>魚類、兩棲類或龜鱉目中生活史與水域環境高度相關之水棲動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水池所進行之展演。</u></p> <p><u>魚類、兩棲類或爬蟲類，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水族缸、兩棲缸或爬蟲缸，所進行之展演而無獲取利益者。</u></p> <p><u>但以列於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所進行之展演，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u></p>	<p>第五點 <u>魚類、兩棲類或龜鱉目中生活史與水域環境高度相關之水棲動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水池，或總容積三十立方公尺以下水族缸，所進行之展演。但以列於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動物，所進行之展演，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u></p>	<p>一、條次順移</p> <p>二、水池為公共場所、建築物或景點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常見之美化造景方式之一，亦常飼養水生動物，供民眾休憩觀賞或餵飼，尚難以動物展演相關法規管制，列為免經許可，至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依本法查處。</p> <p>三、水族缸、兩棲缸或爬蟲缸，亦逐漸為公共場所、建築物或景點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常見之美化造景方式之一，考量現行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人力與業務能量負荷，爰無獲取利益之展演樣態，列為免經許可，至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依本法查處。</p> <p>四、另若欲展演水族缸、兩棲缸或爬蟲缸以獲取利益，屬經常性經營者，自應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若非經常性經營者，則以辦理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教育課程，申請免經許可為限。</p>
<p>第七點 <u>於下列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u> <u>但於營業場所內經常性</u></p>	<p>第六點 <u>於下列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u> <u>但設置獨立區域供動物</u></p>	<p>一、條次順移</p> <p>二、因原但書「設置獨立區域供動物展演，或</p>

<p><u>地以動物供表演或與人互動，或主動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以動物供表演或與人互動之訊息以獲取利益者</u>，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書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畜牧場或休閒農場內，所進行之家畜、家禽展演。</p> <p>(二)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塭內，所進行之水棲經濟動物展演。</p> <p>(三)住宿或餐飲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p>	<p>展演，或經常性進行動物展演者，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內，所進行之家畜、家禽展演。</p> <p>(二)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塭內，所進行之水棲經濟動物展演。</p> <p>(三)住宿或餐飲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p>	<p>經常性進行動物展演者」文字，射程範圍太廣，近以全面排除第六點營業場所免經許可之容許，例如：寵物餐廳之寵物展演於店內經營期間，寵物若飼養於店內，即構成經常性動物展演，甚或家禽、家畜畜牧場，動物亦常處於場內，亦構成經常性動物展演，依現行文字似仍須依法提出申請，與原有目的尚不相符。</p> <p>三、有鑑於第6點規定原先設計目標，應是有條件容許特定營業場所進行之動物展演，但若各營業場所所有利用動物營利之實者，則有違母法之立法目的，故設有但書規定。現針對此目標修正但書條件為於營業場所內以動物進行營利性之表演或與人互動，並參照「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之文字，訂定「主動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動物展演訊息之業者」此二點但</p>
--	---	--

		<p>書規定，排除業者直接利用動物展演營利，及業者雖未直接以動物展演營利但藉媒體資訊網路以動物吸引客群之間接營利目的，以符第6點原本之設計目標。</p> <p>四、反之，若業者不違反上述兩點但書規定而飼養動物於營業場所內，自屬人民於憲法保障之基本自由，理應免經許可。再者，部分業者於店內非經常性地辦理動物倫理、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教育課程並收費者，自可回歸第三點之修正文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始得為之。</p> <p>五、另部分休閒農場內涉及家畜禽之飼養，其屬農場內附屬之畜牧設施，應類推領有登記證書之畜牧場之情形，故以明文定之。</p>
<p>第八點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定寵物業，或寵物美容、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之營業場所內，<u>基於買賣目的</u>所進行之動物展演。<u>但若另</u></p>	<p>第七點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定寵物業，或寵物美容、觀賞水族或其他寵物買賣業之營業場所內，所進行之動物展演。</p>	<p>一、條次順移</p> <p>二、寵物零售、觀賞水族零售或依法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業者之營業或展示場所，進行動物展演以為經常販售行為之</p>

<p><u>於營業場所內以動物供表演或與人互動以獲取利益者</u>，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p>一部分，而展演動機應「基於買賣目的」。</p> <p>三、查實務上偶有業者基於買賣目的外，另於營業場所以動物進行營利性之表演或與人互動(尤以非犬貓動物為主)，將造成動物不必要之緊迫及傷害。爰修正原條文限制以「基於買賣目的」之展演始免經許可，並設但書規定另以動物進行營利性表演或與人互動者，仍須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p>
---	--	--